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82號

上訴人 呂嘉興

被上訴人 李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74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

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簽訂之協議清楚載明：「乙方所有新白娘子演出活動須由甲方經紀」，即清楚代表不是只有一場，是所有位於大陸新白娘子演出活動，乙方即被上訴人都須由甲方即上訴人經紀。原審法官連問都沒問就說陳報狀都寫得很清楚了，上訴人有當庭叮嚀法官有追加請求權基礎民法第226、227條，惟原審法官在判決中隻字未提，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，核為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，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，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追加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250條第2項、第528條、第547條之規定請求給付，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追加之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03 法官 吳幸娥
04 法官 徐玉玲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書記官 王思穎